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胡喬晏

胡中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喬晏前就讀國立中正大學邀同債務人胡中興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70,35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

01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
02 胡喬晏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
03 新臺幣63,2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6 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
07 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胡中興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
08 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9 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0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